

关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全新动力电池配套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启动环境技术评估程序的申请

沈阳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根据《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全新动力电池配套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并进行了内部审核。

我公司已按专家要求，对环评文件全部修改完成，现申请重新启动《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全新动力电池配套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技术评估程序。我公司承诺，修改内容及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